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18 号

尹建华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223\*\*\*\*\*2518

住址：河南省尉氏县张市镇尹庄村一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原德钦实业有限公司空闲院你存料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存料场存放的物料为河南省绿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产的炉渣砂料共计有 7000 多吨，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存料场四周设置有与堆放物料同高度的围墙。检查时炉渣砂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9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拍摄照片四张（共 4 页）、制作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存料场炉渣砂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存料场四周设置有与堆放物料同高度的围墙。

2.2025 年 9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共 4 页)、你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共 2 页)、砂料供货合同复印件一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的身份信息及你存料场符合环境规划和你与河南省绿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砂料供货合同。

3.2025 年 9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河南省绿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拍摄照片一张(共 1 页)、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 3 页)、提供受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该单位受委托人与委托人身份信息。

4.2025 年 9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河南省绿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副本复印件一份(共 3 页)、提取 2025 年 9 月份集料出库记录台账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炉渣砂料为该单位的产品，你一共从该单位拉出 7232.27 吨炉渣砂料。

2025 年 9 月 24 日，因你在检查当天使用土工布对裸露炉渣砂料全面覆盖到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成，故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1 月 5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20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书，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

-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2；
- 2.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的判定标准：2000 吨以上，裁量等级：5；
- 3.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因是个人无营业执照不纳入裁量；
-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因是个人不纳入裁量；
- 6.占地面积的判定标准：占地面积 500m<sup>2</sup>以上的，裁量等级：5；
- 7.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的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

量等级：1；

8.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9.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1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5, 1, 5, 1, 1, 1, 1], 处罚金额(X): 31343, 代入公式:  $31343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2/5)^2 + (5^2 + 1^2 + 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134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叁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31343 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